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靳春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经营与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精算家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精算家”）拟接受公司关联法人杭州花舞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舞科技”）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期限为借款发放之日起1年，不收取利息费用，到期一次性还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持有杭州精算家51%股权，杭州精算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花舞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靳春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花舞科技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杭州精算家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花舞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花舞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10幢303-15室
法定代表人	赵波波
注册资本	607.667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4UB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卡、智能眼镜、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平板电脑、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物联网设备、电子产品、无线数据终端、智能手表、移动电话机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卡、智能眼镜、平板电脑、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物联网设备、电子产品、无线数据终端、智能手表、移动电话机的生产。（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2日
股权结构	靳春平持股49.3691%、朱亚东持股24.6846%、上海见微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7181%、赵波波持股8.2282%
实际控制人	靳春平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说明	花舞科技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皆为靳春平先生
历史沿革	花舞科技于2019年4月12日成立，由自然人靳春平和赵波波共同出资设立；2025年1月引入新股东朱亚东；2025年7月引入新股东上海见微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三年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花舞科技除持有杭州精算家和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97.59
	净资产	297.4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5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与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精算家拟接受花舞科技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期限为借款发放之日起1年,不收取利息费用,到期一次性还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杭州精算家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杭州花舞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一) 借款金额与支付方式

1.1 本协议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1.2 支付方式: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借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1.3 借款发放日期以乙方实际转账日期或甲方收到款项的日期为准。

（二）借款用途

2.1 甲方承诺将本协议项下借款严格用于公司经营，不得挪作他用，尤其不得用于赌博、走私、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2.2 乙方有权对借款用途进行监督，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在借款使用后30日内提供资金使用凭证(如发票、合同等)。若甲方擅自改变借款用途，乙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借款期限

3.1 本协议借款期限为1年，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3.2 甲方如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15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展期，双方应另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明确展期相关事宜。

（四）借款利息与计算方式

4.1 双方约定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4.2 若甲方逾期还款，自逾期之日起，应按本协议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五）还款方式

一次性还款：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杭州精算家经营与发展资金需求，花舞科技拟对其提供现金进行财务资助，以降低杭州精算家财务费用支出，助力其平稳健康发展。本次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因收购杭州精算家51%股权与花舞科技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12,718.75万元，上述股权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6年6月9日完成。

杭州精算家51%股权过户后，杭州精算家以借款方式接受花舞科技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150万元。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精算家经营与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靳春平先生控制的花舞科技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障杭州精算家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